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17183 号

目 录

验 资 报 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5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7
验资事项说明	8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17183 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草案，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6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贵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核准贵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 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6% 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 股权；贵公司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贵公司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7% 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0% 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 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 股权；贵公司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33% 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 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贵公司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 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054,90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29.06 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7,673,435,568.36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733,402.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4,9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

根据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为 264,054,906.00 股，发行价格 29.06 元/股，其中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6,731,237 股股份、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4,287,349 股股份、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6,418,532 股股份、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发行 101,740,303 股股份、向韩雁林发行 42,637,223 股股份、向杨时浩发行 888,070 股股份、向黄春锦发行 232,329 股股份、向刘淑华发行 218,707 股股份、向陈茂棠发行 206,861 股股份、向陈振华发行 204,018 股股份、向林基雄发行 101,091 股股份、向黄惠平发行 81,088 股股份、向吴爱发发行 80,367 股股份、向陈丹瑾发行 72,934 股股份、向李彬阳发行 58,216 股股份、向周素蓉发行 52,536 股股份、向蔡东雷发行 44,0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验资报告日：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704J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34026330J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9292G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56273X3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

标的资产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30235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781090474X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290M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4304B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标的资产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03B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贵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签署之日起，国药一致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贵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对前述资产的交付义务，前述资产已由贵公司实际控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的土地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

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287,733,402.00 元，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 22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批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 司 名 称：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 额	占认缴 新增 注册比 例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731,237.00					16,731,237.00	16,731,237.00	16,731,237.00	6.3364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7,349.00					14,287,349.00	14,287,349.00	14,287,349.00	5.410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418,532.00		16,942,956.00		2,589,787.00	66,885,789.00	86,418,532.00	86,418,532.00	32.7275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01,740,303.00					101,740,303.00	101,740,303.00	101,740,303.00	38.5300
韩雁林	42,637,223.00					42,637,223.00	42,637,223.00	42,637,223.00	16.1471
杨时浩	888,070.00					888,070.00	888,070.00	888,070.00	0.3363
黄春锦	232,329.00					232,329.00	232,329.00	232,329.00	0.0880
刘淑华	218,707.00					218,707.00	218,707.00	218,707.00	0.0828
陈茂棠	206,861.00					206,861.00	206,861.00	206,861.00	0.0783
陈振华	204,018.00					204,018.00	204,018.00	204,018.00	0.0773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 识 产 权	土地 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认缴 新增 注册比 例(%)
林基雄	101,091.00					101,091.00	101,091.00	101,091.00	0.0383
黄惠平	81,088.00					81,088.00	81,088.00	81,088.00	0.0307
吴爱发	80,367.00					80,367.00	80,367.00	80,367.00	0.0304
陈丹瑾	72,934.00					72,934.00	72,934.00	72,934.00	0.0276
李彬阳	58,216.00					58,216.00	58,216.00	58,216.00	0.0220
周素蓉	52,536.00					52,536.00	52,536.00	52,536.00	0.0199
蔡东雷	44,045.00					44,045.00	44,045.00	44,045.00	0.0167
合 计	264,054,906.00		16,942,956.00		2,589,787.00	244,522,163.00	264,054,906.00	264,054,906.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 司 名 称：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的比例 (%)
无限售流通股	287,733,402.00	100	287,733,402.00	52.15	287,733,402.00	100		287,733,402.00	52.15
限售流通股			264,054,906.00	47.85			264,054,906.00	264,054,906.00	47.85
合计	287,733,402.00	100	551,788,308.00	100	287,733,402.00	100	264,054,906.00	551,788,308.00	1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6 年。经财政部 2000 年 11 月 11 日财企（2000）546 号文批复以及国家经贸委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经贸企改（2000）1139 号文批准，由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做为发起人，由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419.194 万元，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20263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

2004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719.194 万元，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598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股份总额为 4,359.5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股本达到 13,078.791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25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股份总额为 13,078.7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至此，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6,157.582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6）第 238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共计 1,237.50 万股。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1,575,820 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6,157,582 股。至此，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287,733,402 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增资已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 227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草案，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65 次并

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贵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核准贵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贵公司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贵公司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贵公司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贵公司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054,90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29.06 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7,673,435,568.36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733,402.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4,9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

二、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草案，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6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贵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核准贵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贵公司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贵公司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贵公司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贵公司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054,90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29.06 元/股，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

币 7,673,435,568.36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733,402.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4,9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

三、验证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验资报告日: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704J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34026330J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9292G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56273X3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

标的资产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30235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781090474X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290M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标的资产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4304B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标的资产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03B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贵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签署之日起，国药一致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贵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对前述资产的交付义务，前述资产已由贵公司实际控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的土地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

拟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

四、结论

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6%股权；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自然人韩雁林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股权；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7,673,435,568.36 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 264,054,906.00 元，共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409,380,662.36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733,402.0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人民币伍亿伍仟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叁佰零捌元整）。